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寰宇醫事裁判

日本B型肝炎感染之國賠集體訴訟案

Class Action of National Compensation for Hepatitis B Infection in Japan

黃浥昕 Yi-Hsin Huang 編譯 *

平成20年（ワ）第2900號B型肝炎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平成29年12月11日福岡地方裁判所

摘 要

日本政府曾於1948年頒布預防接種法，規定全國6歲以下嬰幼兒必須集體接種B型肝炎疫苗，然因未明文禁止共用針頭，導致部分接受接種者感染B型肝炎，成年後併發慢性肝炎，受害者最後提出國賠訴訟。原告等人因不服和解方案的賠償資格之決定，遂提起本件訴訟；對於原告提出之主張，被告認為除斥期間已過，惟法院最後指出因為嬰幼兒期接種B型肝炎疫苗，以致感染慢性B型肝炎，除斥期間的起算點應為「抗原陰性慢性B型肝炎」發病之際，本件並未超過除斥期間，和解金額為1,250萬日圓。

關鍵詞：B型肝炎（hepatitis B）、因果關係（causation）、除斥期間（period of peremption）、預防接種（preventive vaccination）

DOI：10.3966/241553062019050031008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promulgated the Vaccination Law in 1948. According to it,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6 must be vaccinated with hepatitis B vaccine. However, because the shared needles are not expressly prohibited, some of the vaccinated people are infected with hepatitis B; chronic hepatitis are caused in adulthood, and the victims finally filed national compensation lawsuits.The plaintiff and others have filed this lawsuit, because they refused to accept the settlement plan about qualifica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the claim put forward by the plaintiff, the defendant believed that the period of peremption had passed, despite this, the court pointed certainly out that, because of the hepatitis B vaccine in infants and young childhood, those people are infected with chronic hepatitis B, therefore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period of peremption should be the onset of "antigen-negative chronic hepatitis B". This lawsuit did not exceed the period of peremption, and the settlement amount is 12.5 million Japanese yen.

壹、事實概要

一、事件概要[1]

本件事實背景為日本政府在1948年頒布預防接種法（昭和23年6月30日法律第68號）後，規定全國6歲以下嬰幼兒必須集體接種B型肝炎疫苗，但因未明文禁止共用針頭以致接種者感染B型肝炎，受害者於成年後併發慢性肝炎，最後提出國賠集

1 本件背景事實可參考林翠儀、王昶閔，往年接種共用針頭　害人民染B肝日本府賠1.1兆，自由時報，2011年1月24日報導，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462510（瀏覽日期：2019年4月21日）。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體訴訟。

2011年1月11日，札幌地方法院提出「和解方案說明書」，提供雙方在賠償金額等和解內容上之參考。2011年6月28日，全國B型肝炎訴訟原告團與日本政府達成和解，在本件和解書中，雙方基本上同意法院提出的和解條件，且若於法條解釋及運用上有疑義之情形，將充分尊重札幌地方法院所提出的「和解方案說明書」之內容。2011年12月16日，眾議院通過「有關特定B型肝炎病毒感染者給付金的支給等特別措施法」（特定B型肝炎ウイルス感染者給付金等の支給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該法於2012年1月13日公布施行。

本件原告X、Y亦為上開疫苗接種事件中受害者，但因不服賠償資格之決定，和解破局，原告分別提起本件訴訟（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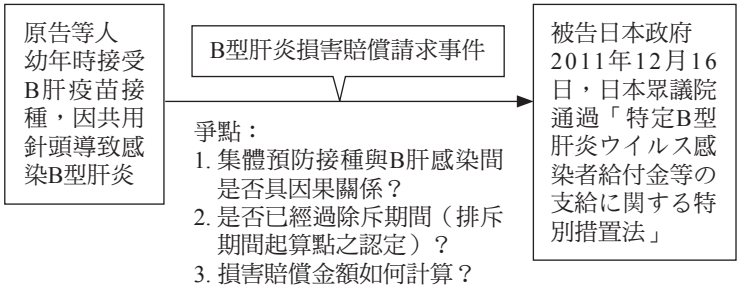

圖1　本件法律關係

在本件和解書中，依照B型肝炎的病態進行區分的和解金金額如下：

（一）死亡，肝癌或肝硬化（重度）：3,600萬日圓。

（二）肝硬化（輕度）：2,500萬日圓。

（三）慢性肝炎（除下述（四）、（五）者）：1,250萬日圓。

（四）慢性肝炎（發病後至提起告訴已經超過20年以上，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現正接受治療者）：300萬日圓。

（五）慢性肝炎（發病後至提起告訴已經超過20年以上，不屬於（四）者）：150萬日圓。

（六）無症候性帶原者（除下述（七）者）：600萬日圓。

（七）無症候性帶原者（一次性感染者，或從出生後至提起告訴已經超過20年以上之兩次感染者）：50萬日圓。

又，律師費相當於上述各和解金的10%（若於2011年1月11日以後提起告訴者則為4%）。

二、雙方主張

本件被告主張有關原告等人對於慢性肝炎發病之情形，就算曾經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但從事件發生起算至今，除斥期間已過，原告等人之請求權即行消滅，應歸屬於特別措施法第6條第1項第7號的「慢性肝炎發病後至提起告訴已經超過20年以上，現正接受治療者」，基於該法規定，原告X提起訴訟的時間為2008年7月30日（時年50歲），因此原告X的賠償金額應為和解金300萬日圓再加上相當於和解金額10%的律師費，共計為330萬日圓；原告Y因為提起訴訟的時間為2012年2月29日（時年59歲），依該法第7條第2項，若於2011年1月11日以後提起告訴的情況，律師費相當於和解金的4%，因此原告Y的賠償金額應為和解金300萬日圓再加上相當於和解金額4%的律師費，共計為312萬日圓。

對此，原告等人主張除斥期間的起算時點應為「e抗原陰性慢性B型肝炎」發病之際，亦即原告X之除斥期間的起算點應為2008年（時年50歲）；原告Y之除斥期間的起算點應為2004年或2007年（時年51歲或54歲），皆未超過除斥期間。故本件原告等人既從發病後至提起告訴，時間均未超過20年，和解金的金額應該是1,250萬日圓。